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〔2024〕5号

被处罚单位：茶陵县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*****320B)

地址：茶陵县湖口镇龙下村**

邮政编码：412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**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77****321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配电房使用强辐射设备取暖；环保设备使用氧气瓶、液化气罐焊接安全距离未达到5米外安全距离；氧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；“配电房使用强辐射设备取暖”不符合《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》（GB50053—94）的规定，“环保设备使用氧气瓶、液化气罐焊接安全距离未达到5米外安全距离”不符合《焊接与切割安全》（GB9448）的规定，“氧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”不符合《氧气防倾倒》（GB 16912-2008）的规定，以上行为为安全隐患。

第一组证据，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株茶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48号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湘株茶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20号、现场检查照片4张，证明了2024年2月26日，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检查时发现，茶陵县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房使用强辐射设备取暖；环保设备使用氧气瓶、液化气罐焊接安全距离未达到5米外安全距离；氧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。第二组证据，询问笔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录2份，厂长罗**，资料员王**在笔录中对茶陵县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房使用强辐射设备取暖；环保设备使用氧气瓶、液化气罐焊接安全距离未达到5米外安全距离；氧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了确认。第三组证据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合法企业。第四组证据，罗**身份证复印件、王**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了厂长罗**，资料员王**的有效身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消除隐患，决定给予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，账号430015*****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